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設字第11500650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為115年5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為115年5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本局依實際轉運情況得展延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。
- 二、一般事業廢棄物於本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，每公噸代處理收費為四千三百四十元。

局長 吳盛忠